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齐不动产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讯 联办过户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所属分中心及市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厅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黑龙江省2022年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时效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登财办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在前期不动产登记与水、电、气联办过户的基础上，自2022年9月15日起，启动不动产登记与热、讯联办过户业务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当事人可根据需要在《联合更名承诺书》中勾选联合更名业务，提出联办申请。

2. 受理窗口将业务申请信息推送至相关联办部门。

3. 各联办部门收到申请信息后分别进行审核，符合办理条件的直接办理，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由联办部门及时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9月15日

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09月15日印发
